石盘府发〔2022〕41号 签发人：廖秀华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石盘乡人民政府

关于转发《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暑期安全管理工作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，乡属各部门：

 扎实抓好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暑期安全工作，坚决遏制学生溺水、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现将《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暑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石盘乡人民政府

 2022年7月25日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暑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学生暑期安全的工作要求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深刻吸取近期我县学生溺水等事故教训，扎实抓好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暑期安全工作，坚决遏制学生溺水、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暑期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防范学生暑期溺水

（一）细化水域管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对辖区内河流、水库、池塘、沟渠等各类水域开展一次全面排查，及时整治各类水域存在的溺水风险隐患。要在危险水域、进入江河路口、易发或已发生过溺水事故河段以及水库、池塘等危险水域，设置醒目的防溺水警示标牌标识，配备竹杆、救生绳、救生圈等必要的救援设备，加装必要的防护设施，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深化宣传教育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通过村组干部会、村民院坝会、LED屏、横幅标语、村村通大喇叭等方式加大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力度，筑牢学生安全屏障。村组干部、社区网格员要通过“进圈入群”“进村入户”，督促家长切实履行学生校外安全监管职责，要重点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、单亲家庭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实际监管人的宣传教育，提醒家长孩子外出时要做到知去向、知同伴、知内容、知归时，防止孩子擅自结伴到江河堰塘游泳、玩耍发生溺水事故。县融媒体中心要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，加强学生防溺水宣传。县教委要督促指导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组织学生和家长收看暑假安全第一课——“珍爱生命，严防溺水”等宣传片。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通过家访、短信、致家长的一封公开信等方式，提醒学生和家长增强安全意识；安排班主任每周与学生家长联系1次，压实家长监护责任，引导家长和学生时刻牢记防溺水“七不三要两会四知道”，严防学生溺水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联防联控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将防溺水工作与河长制工作有机结合，班子成员带头在重点时段对危险水域水体进行巡查守护。沿江沿河村、社区要建立村组、社区干部牵头，综治专干、公益岗位人员、家长共同参与的防溺水联防联控小组，以村组、社区网格为单元划分巡查责任河段或水域水体，暑假期间联防小组成员轮流在午后、傍晚等重点时段，对危险水域水体进行巡查防护，及时发现、劝阻学生擅自结伴到江河堰塘游泳玩耍等危险行为，形成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工作格局，有效防范溺水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关注弱势群体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团县委、县妇联及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重点关注进城务工人员子女、留守儿童、单亲家庭儿童、孤残儿童和经济困难家庭儿童假期生活情况，及时给予关爱和支持，坚决防止弱势群体因家庭关爱缺失、心理失衡、漏管失控等原因发生溺水等意外事故，共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二、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

暑假期间，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短信、家访等形式，经常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，指导家长营造温馨的家庭氛围，密切亲子关系，关注孩子情绪变化，及时纾解学生不良情绪。教育学生尊重父母，多与父母、家人、朋友沟通交流，学会感恩。教育学生按时作息，经常参加户外活动，主动承担家务劳动，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，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。

三、扎实抓好暑期疫情防控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做细师生员工出行教育引导，将师生员工的行动轨迹、健康状况、密切接触情况摸清楚、跟踪好、管到位，确保返校前7天的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史底数清、情况明。要严格门岗管理，严格入校“一测量两核查”，确保体温、健康码、行程码正常，佩戴口罩方可进入校园。校外无关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入校，确需入校的，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来访人员登记。指导师生在暑期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减少不必要的社交活动，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在公共场所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确保自身健康安全。出现发热、呕吐、腹泻、咳嗽等疑似症状，第一时间向学校和社区报告，并及时到医院就诊。

四、认真做好自然灾害防范

县教委、县气象局要加强联动，强化信息共享，统一发布口径，及时准确发布暴雨等极端天气等预警预报信息，提醒师生、家长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遇到险情、灾情要快速响应、妥善处置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；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到来前，要安排专人对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进行“拉网式”检查，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，暂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防范举措；灾害性天气过程中，要配合当地政府对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点、事故易发点等实施24小时全方位监测预警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。

五、全力守护学生安全出行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，提醒学生注意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闯红灯、不翻越隔离栏，自觉遵守乘车乘船规范，出行时乘坐具有相应资质的客运班车或船舶。学校在暑期组织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，要提前报县教委和县公安局备案，并制定安全预案，远离易发生山洪、雷击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危险地区，确保学生集体活动安全。县交巡警大队、县交通局要加强对学生集中乘坐的公共交通车辆的安全检查，坚决制止超载、超速等违章行为，依法打击取缔非法运营车辆。

六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，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暑期安全管理工作，分析研判暑期防溺水工作形势、研究对策、部署措施、抓好落实。县教委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要履行属事责任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形成维护学生暑期安全的工作合力。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健全家校联动工作机制，提醒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，共同做好暑期学生的安全管理与事故防范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检查。近期，市政府将组织教育、政法、公安、应急、水利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区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相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及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作好迎检准备，迅速开展1次全面自查，发现问题认真整改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严肃追责问责。对工作责任不落实、作风漂浮、失职渎职，以及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、不迅速、不彻底，引发涉校涉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或不稳定事件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石盘乡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